#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南府征预告[2025]2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征收黄阁镇小虎、新海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: 因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用地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: 黄阁镇小虎村、新海村(详见公告附图)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2.1491 公顷(32.237 亩)。
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。
- 五、工作安排: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(相 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安排时间),本府将组织 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农村村民住宅,其 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

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 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 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广州市南沙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4日